

敬啟者，

十五年前，會弟羅增曾對本人稱引——律先生不愛江山愛大陸妹(女反)非常“偉大”，閣下受託港督街不信與選舉有層天權中請得實作類，似于余的士命得被點留與區仲偉結不詳談，至因為此，特向閣下奉還特首一事以管觀者清的心態和善良的心提出港見供考，如有冒犯，恕余無知可也。

香港特首不易為之

1. 輸入名話: 共產黨人為甚麼港人拋出一顆酸衣已伴，基本法已定下圈套，通過一百人投票的小圈子選舉後再由中央認可而委任，既到現任人，可以說大部份已受共產黨人控制，如此設下重重關卡，這就是共產黨人不相信港人釋疑決定選舉的伎倆，董建華二次出任特首就是級是最佳代表，不是民選的特首，當然不被多數港人擁護，施政起來阻力重重，最終的結果——人心沸騰，怒聲載道，不獲港人認可的政府，當特首不易為之，連董建華事件的教訓，不為再痛不能再踏覆轍，否則，文應給保侯耳驚心動魄革職亡的警告。
2. 非驢非馬: 二年任期更不可為之，今選前選除公布政司署理特首二職是否值得？二年期自多，既沒有法定基礎，又沒有一個令人信服的理由，純是中央個人政治決定，馬日後留不論病，事物會更變，特首任期初期法學院副院長說：“可以連任2+5+5共12年”，近日副院長改口說：“最多連任7年”，身為清華法律學院副院長，在極短時間內前後說法不一，怎能叫港人有信心呢？總算以說謊為榮，特首任期有七年和十年之分，確是世界罕有！笑天大笑話！中國官員如此低能嗎？簡直缺乏政治智慧，甚矣，事情非常簡單把剩餘任期=年期以署理、代理、代行解決了事，可避免司法被校、釋法、修訂基本法，解決二年五年十年任期的事，若此辦法不為中央接受，建議閣下最好不增加二年任期特首選舉，盡量將不爭選決日期拖到最後一刻才宣佈，讓民選和自由黨人統籌好了，總不叫暗中派派二黨人士，祇要閣下宣佈不參選，相信很多人有競參選，二年任期，其是是對閣下試用期，何恆充當白老鼠呢？

改革特首須有對策

1. 革新選舉: 迄今香港選舉機制世界特首，既不向不請亦恰如其分，選與世界接轨，成為國際大都會，必須革新選舉機制，現在是革新最佳時機，固不必須我緊這個難得的機會，聽聞大學生委推出模擬全民投票選特首活動，正是適時的配合，有動果的話，是勝過7.1大遊行相信共產黨人從新思考多數港人的意向，爭取07年實行特首普選，由全民選出來的特首，必獲港人擁護，民望特高，容易建立穩妥政府，有利政府施政和管理。
2. 屆時度勢: 共產黨人已深知欽定特首不可行，否則，董建華就不會下臺，現在，共產黨人亦懷念天涯時期管理效率，不然共產黨人不可能把算碼全押在閣下的身上，在無計可施之下盡量利用您所剩餘價值，從種種跡象看來，新的(二年期)特首非屈莫屬，真有利於港人來之感，所以說，藉着這個開列的機會作出順水推舟的要求。
3. 民族英雄: ①開鑿普選大道是一項巨大的工程，能打開民主大門必成為民族英雄，所謂時勢造英雄這使閣下人生最偉大的理想，比雷峰有好過千倍，如果依然頑湯不換，固執走老路，特首一職可能是身敗名裂的墳墓，董建華便是一面清晰的鏡子，不能再用。  
②除了普選之外，再找不到更好的選舉制度了，香港目前確實不宜發展政黨政治，共產黨人容不下政黨對手，一黨專政，天下是共產黨的統治，既憲基本法為明香港特

首最終由普通產生，遲早總要發生，不如早些發生，也是閣下對自造英最佳計劃。

4. 欲當替首：① 為今之計，要當持有文級切實執行高度自治，凡事惟命是從，事事受到掣肘，這說甚麼一國二制，說實在的，一國二制已兌現了，高度自治兌現了，基本法已清楚寫明除國防外交外，所有的事務應由港人自理和決定，可是，凡有不符共產黨人意願的都由中央掣手和干涉反釋法，這算甚麼高度自治呢？閣下有欲當替首的說，必須向共產黨人聲明，替首要有証書權，高度自治
- ② 附則則要產生，由副不採坑奸陰相照，心悅誠服和已組成同心同德有勁率的班底，排除官僚主義、山頭主義、不私心不和左口息，會兩行有功公務員管理制度，香港才有希望，般不派一直士惡瓜分管權力，而民主派也不甘示弱，互相對抗，令政府施政困難重重，香港政府變了跛腳鴨，各方都不討好，一籌莫展，所以，摒棄同業制，重給公務員精英制。
- ③ 無論小圈子選舉，中央欽定，普選，其結果如出一轍，如頑以償，怕向英敵，既然總操左券，為何不說服中央於07年實行普選呢？名利双收的普選為何不爭取呢？現在，已有充足的著碼賭一舖獨贏位置是值得的，而且之獲全勝！

### 三

發問今生  
沒有白來

1. 見風便船：當替首目的是甚麼？相信不為名也不為利罷，名與利應足矣！活得尚快，身體健康，豐衣足食，何必捫舌來年，閣下曾說遇吉先歸田，足證明是經過深思熟慮之後而作出聰明的抉擇，退休時可領取巨額退休金，此後，每月還有足錢生活的長奉，何樂不為，要踏入是非之地，除非經全民投票當選且有高度自治權又作別論。

### 四

人言可畏  
提高警惕

1. 驕兵是敗：公眾人物說話務要小心，不可如董建華所云：「香港好，中國好！中國好，香港更好！」  
「多人反對的，證明我的做作是對的！」  
「領匯事件有人在搞事！」……等，說了許多不科學不合邏輯的言論，暴露無知幼稚，貽笑四方，成為評論員攻擊對象，取人譏諷的目標，所以，向來民望極低，終要下臺，原司長亦口中雌黃，他說：「在我有生之年，失業率不會低於97年的水平」，  
「領匯事件有人濫用司法覆核權」，如此言論既無法理初合邏輯，身為政府高層竟如此低劣水平，是香港人的悲哀！
2. 忠言一粟：本人非常擔心閣下在眾人面前發表不得體言論，至今，還未發現出格言論，且多語帶風氣，不耐煩情緒，奉勸發言前務須起稿再經智囊團過濾後照本宣科，有人批評閣下態度火爆，愚認為暴有少許，不過自任署理時自後大有進步，於立法會問答會上已達最佳表現，盼再接再厲，訂此 即請  
致安！

署名來函

獻 醜人：

二〇〇二·四·三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